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陈湖文回避发表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程博 章靖忠 陈湖文

2022 年 3 月 25 日